

<<物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物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1516539

10位ISBN编号：7561516533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福建厦门大学

作者：柳经纬主编

页数：298

字数：33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物权法>>

### 前言

伴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也呈现日益繁荣的景象。

在民商法学科，以高校教师为主体组织编写出版的各种系列教材，不仅大大促进了民商法学科的教材建设，而且也为法科学生学习民商法选用教材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

同时，伴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民商法学理论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研究领域的宽度还是研究领域的深度，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都是有目共睹的，也是令人欣喜的。

我国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也充分反映在民商法学教材建设之中。

进入本世纪以来出版的民商法学教材逐步改变了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存在的一本民法教材贯穿全部民法课程学习过程的状况，不仅出版了民商法学的系列教材，而且教材的内容比过去丰富得多。

进而，90年代以来，我国的民商法学教材建设逐渐摆脱了80年代民法教材所具有的前苏俄民法学教科书的影响，在构建我国科学的民商法学理论体系方面发挥着其他出版物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 <<物权法>>

### 内容概要

民商法学博大精深，不仅理论内容丰富，而且极具实用性。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依法治国宏伟目标的过程中，民商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为基础性的法律部门，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而越来越受到广泛的认同。

民商法学理论研究也随之成为学者和研修法律学科的人士钟情的法学领域之一。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民商法学科发展迅速，研究成果令人瞩目，我国民商法学理论也逐渐趋于成熟。

将民商法学的理论与我国法律实务加以梳理，编写一套民商法学系列读物，使之既能系统反映民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又能结合我国法律实务，探讨实践中提出的民商法律问题；既可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又可供一般读者学习民商法学理论知识之用。

这是全体作者共同的愿望。

## &lt;&lt;物权法&gt;&gt;

## 书籍目录

二版前言前言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第二节 物权法的特性 第三节 物权法的沿革 第四节 我国物权立法问题第二章 物权通论 第一节 物权概述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第五节 物权的效力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第七节 物权行为的理论问题第三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 第五节 所有权的消灭 第六节 所有权的保护 第七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四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概述 第二节 按份共有 第三节 共同共有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第五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第六章 地上权与土地使用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发展历史及其社会作用 第三节 用益物权体系第七章 地上权与土地使用权 第一节 地上权概述 第二节 地上权的取得与消灭 第三节 地上权人的权利义务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第八章 地役权 第一节 地役权的概述 第二节 地役权的种类 第三节 地役权的取得、效力与消灭第九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与承包方式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六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第十章 典权.....第十一章 居住权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概述第十三章 抵押权第十四章 质权第十五章 留置第十六章 让与担保与所有权保留第十七章 占有

## &lt;&lt;物权法&gt;&gt;

## 章节摘录

第三节 物权法的历史沿革现代意义的物权制度源于古代罗马法。

罗马法有“对人权”(iura in personam)和“对物权”(iura in rem)之分,现代债权制度和物权制度发端于此。

罗马法上的物权有所有权、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抵押权、永佃权等。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在古代罗马,物权法并没有发展成为体系相对独立的制度。

罗马法被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有关物权的规定,属于物法的内容,但物法的内容除物权外,还包括继承、债与合同。

因此,在罗马法上,物与物权、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并没有严格的区分。

法国民法深受罗马法的影响,没有形成体系相对独立的物权制度。

《法国民法典》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规定了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役权等物权,但关于担保物权和优先权却规定在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与继承、债和合同同属一编,同样未对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作明确的划分。

使物权法成为相对独立的民法制度的是德国民法。

《德国民法典》分为五编,物权为其第三编。

该编内容包括:占有、关于土地权利的一般规定、所有权、地上权、役权、先买权、抵押权、质权等

。

德国民法明确区分物权与债权、财产法与身份法,创造性地将各种物权按照其内在逻辑联系规定为一个完整的体系,物权法始得以相对独立。

日本、瑞士、旧中国等受德国影响,在民法典中,物权均独立成编。



<<物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